

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 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和顺利完成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文件和我校《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要求，以及教育部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重庆市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教育科学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调剂工作安排

教育科学学院调剂工作于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并上报拟录取名单后开始。调剂专业、缺额及具体时间安排将通过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cqnu.edu.cn/>）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发布。所有调剂工作均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享受加分政策、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除外）。

二、调剂基本要求

（一）符合调入我院相关专业的报考条件

我院根据我院各专业初试成绩上国家分数线情况，经教育科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决定，我院教育学原理、比较教育学、高等教育学、学前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招收调剂志愿，具体如下：

二级学科专业	具体调剂说明
教育学原理	初试学科大类代码为 0401，总分及单科达到教育学（学术学位型）国家线（A 类考生）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课程与教学论	初试学科大类代码为 0401，总分及单科达到教育学（学术学位型）国家线（A 类考生）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比较教育学	初试学科大类代码为 0401，总分及单科达到教育学（学术学位型）国家线（A 类考生）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学前教育学	初试学科大类代码为 0401，总分及单科达到教育学（学术学位型）国家线（A 类考生）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高等教育学	初试学科大类代码为 0401，总分及单科达到教育学（学术学位型）国家线（A 类考生）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特殊教育学	初试学科大类代码为 0401，总分及单科达到教育学（学术学位型）国家线（A 类考生）要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

其他非全日制的调剂，以研究生院官网和学信网调剂网页公布的数据为准，学前教育（非全日制）的初试成绩总分不得低于 355 分（和第一志愿相同要求）。

通知参加调剂复试的原则：按照教育部调剂规则和《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以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调剂计划数（以调剂网公布数据为准），以 1:3 的比例进行通知，若有考生放弃资格，则依次往后挪位。

（二）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普通计划的复试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三）在受理考生调剂时，教育科学学院坚持公平原则，择优调入。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严禁随意圈定复试考生范围，不得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条件，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三、调剂程序

（一）教育科学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小组在学校《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我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含接收调剂的专

业、缺额、调剂要求、调剂开放时间、调剂考生复试安排等)，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在我院官网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 我院统一按照研究生院在部门官方网站和“调剂系统”发布调剂公告(包括接受调剂专业和计划余额、调剂系统开放时间等信息)，设置各专业调剂工作开始时间(每一轮调剂开放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

(三) 考生在调剂开放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四) 根据我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在调剂开放时间结束后的 12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第一时间下载本轮所有申请调剂学生名单备查，并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拟定复试通知，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 研究生院审核复试名单及复试通知，并在调剂开放时间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考生发送正式复试通知。

(六) 调剂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回复，超过 24 小时没有回复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七) 每一轮调剂，考生的调剂志愿锁定期为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未接到复试通知的所有调剂志愿将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考生如有需要，可联系调剂我院工作人员提前解除志愿锁定，并安排专人做好相关记载备案。

(八) 我院安排调剂考生复试，复试工作按照《重庆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具体调剂复试安排，我院将另行通知)。复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九) 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在“调剂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必须于 24 小时内在“调剂系统”进行确认回复，超过 24 小时没有回复的，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调剂工作是研究生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人才选拔质量、保证招生公平公正的重要环节。我院重视调剂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党政一把手是调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所有调剂工作人员都应强化责任意识。

(二) 严格执行政策。我院格外加强政策学习，严格执行教育部、重庆市和学校有关调剂工作的政策要求，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调剂工作安稳有序、公平公正。

(三) 严肃工作纪律。我院强调调剂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强化规矩意识。各学院纪委要加强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厉杜绝徇私舞弊、违规操作等情况发生。

五、调剂咨询电话

教育科学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3-65910359、65910350。

教育科学学院纪委监察电话：023-65910359

六、其他

(一) 教育科学学院严格按照“调剂系统”中的“缺额人数”进行拟录取。

(二)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重庆市相关文件和学校文件执行。

(三) 本办法由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